**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**

**工作职能及工作程序**

1.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2.审核申诉人提交的申诉是否有效。

3.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原受理部门和申诉人。

4.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。